

岳阳市城区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岳阳市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4〕9号）规定，为加强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是指我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同意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以核发的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中已取得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的所有商品房（住宅、商业、车位）。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相关协议后，建立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

第四条 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应实时更新，并与商品房网签系统和房票系统同步，实行实时数据共享。

第五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征集信息，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公开进行征集。

第六条 进入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的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持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售房源楼盘表等资料到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审批表》。

第七条 进入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的现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持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现售

备案证明、未售房源楼盘表等资料到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房票安置商品房房源库审批表》。

第八条 经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市房地产市场交易中心初审，市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房票安置房源库，并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九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所提供房源现房备案的楼盘位置、商品房价格、购房优惠幅度、交付日期等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在售楼现场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供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第十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商品房房源优惠政策，具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房票使用协议时予以约定。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确保房票安置房源如期按质交付，逾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与《岳阳市城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失效。